

证券代码：871954

证券简称：朝霞文化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人才战略需求，公司拟购买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泉舜财富中心”14-1 地块泉舜酒店项目房产第11层，建筑面积1951.37平方米（最终面积及房号以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为准）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拟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3,416,440元，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成交价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中的解答：“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房产用于办公使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

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88 号泉舜财富中心润泉苑 2 幢 1-3 号商铺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88 号泉舜财富中心润泉苑 2 幢 1-3 号商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泉水

实际控制人：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凭房地产开发资质经营）；商业物业开发、经营；物业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休闲健身场所服务（以上凭有效可证经营）；房屋租赁；汽车租赁；LED 显示屏租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酒店用品、花卉苗木（不含种子）、工艺品（不含文物、货币）、服装鞋帽，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销售；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洛阳市“泉舜财富中心”14-1 地块泉舜酒店项目第 11

层全部商品房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洛阳市洛龙区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商品房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购买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泉舜财富中心”14-1 地块泉舜酒店项目房产第 11 层，建筑面积 1951.37 平方米（最终面积及房号以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为准）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拟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3,416,440 元，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成交价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拟购买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泉舜财富中心”14-1 地块泉舜酒店项目房产第 11 层，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洛房商预字第 Y15-179 号。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将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和人才兴起打好战略基础，进一步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提升企业凝聚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有积极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